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

上訴人 林宸浩（原名林雨諄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林宸浩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1年2月、1年2月）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判決認本件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規定而不得酌減其刑，是否妥適？尚有審酌之必要等語。惟就原判決究竟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

01 體指摘。有關上訴人所犯本案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
02 定酌減其刑，原判決已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2頁），經核
03 並無不合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應認本件上
04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05 修正條文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同年月23
06 日生效，但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上訴
07 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原判
08 決就此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
09 響，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3 法官 洪兆隆

14 法官 吳冠霆

15 法官 陳芃宇

16 法官 高文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連玫馨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